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九年第三次倫理委員會議程

時間：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午 十一 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

出席委員：黃葳威、劉立行、康庭瑜、黃乃琦、方彝平、胡雪珠、江珮嵐、郭震宇、張騷遠(請假)

列席：陳百嘉

主席：黃葳威

紀錄：廖鳳君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緣於本公司新聞部、節目部人事異動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內部委員係由本公司總經理、新聞部、節目部及業務行銷部等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，故由現任新聞部主管張騷遠副總監、節目部主管江珮嵐經理接任本會委員乙職，請鼓掌歡迎張騷遠委員、江珮嵐委員加入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緣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第 26 屆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「涉己事務」新聞規範之議題，新聞部參照前開會議之討論意見及友台既有範例，落實「涉己新聞」處理原則於本公司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。

說明：1. 擬增修「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」第十七條「涉己新聞處理原則」，請新聞部說明。

條文	增修條文	說明
第十七條	「涉己事務新聞處理原則」 (一) 報導涉己事務新聞時，應明確標示”涉己新聞”，使閱聽人判別”係屬與己有關”之報導。 (二) 涉己事務新聞，係指本公司、董監事、大股東、關係企業及員工，涉及公眾議題之相關報導。 (三) 處理涉己事務新聞時，應謹守新聞自律及相關法律規範，充分揭露資訊，遵循公眾利益、多元平衡及比例原則。	一、本點新增。 二、為落實新聞自律規範，爰增訂本點。

	(四) 宣傳、報導本公司之新聞或節目相關事件或活動等，應秉持新聞專業角度取材，提供觀眾客觀、確實的資訊，若涉及節目收視率，應揭露資料來源。	
--	---	--

討論： 全體出席委員通過修擬第十七條內容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